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二款，本单位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指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XHZB-K2026-0016的东台市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台市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提供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东台市台城君凤来酒楼，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东台市台城君凤来酒楼

日期：2026年8月25日

